MAR15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45267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1 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更严格和更高的证明标准，并在未适当审查证据的情况下错误适用法律。申请人还称，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将为美国人创造就业，从而改善经济。他还表示，如果申请未获批准，申请人将从美国企业撤出资金和资产，其雇员将失去工作，从而对当地社区和国家经济造成有害影响。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 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裁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记录表明，申请人是

1 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提交的一份移民签证申请于2022年10月22日获批。每一次申请提交都是具有单独记录的单独程序。Hakimuddin v. DHS, Civ No. 4:08-cv-1261, 2009 WL 497141, at *6 (S.D. Tex. Feb. 26, 2009)；另见 Larita-Martinez v. INS, 220 F.3d 1092, 1096 (9th Cir. 2000)（指出移民上诉中的“ 程序记录 ”包括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所有文件）。

在佛罗里达州拥有并经营三家连锁披萨餐厅的公司的所有人。商业计划书称，到经营第五年，申请人的公司收入将增长，并雇用70至140人。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就业创造影响，也未能证明可归因于其工作的公司收入增长将会实质性影响经济活动。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虽然申请人的五年销售预测表明其未来项目具有增长潜力，但并未证明其事业给地区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会达到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的水平。审理主任适当权衡了本案的法律和事实，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